



安全理事会

第七十七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**八九五六**次会议

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： 尤尔女士 (挪威)

阿尔巴尼亚	Dautllari女士
巴西	小科斯塔先生
中国	戴兵先生
法国	贝纳布先生
加蓬	比昂先生
加纳	奥庞-恩蒂里女士
印度	马图尔先生
爱尔兰	弗林先生
肯尼亚	基博伊诺先生
墨西哥	德拉富恩特·拉米雷斯先生
俄罗斯联邦	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	阿尔法伊蒂夫人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埃克斯雷先生
美利坚合众国	德劳伦蒂斯先生

议程项目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(S/2021/1109)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2021/1110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0506) (verbatimrecords@un.org)。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(<http://documents.un.org>)上重发。

22-24144 (C)



无障碍文件

请回收



上午10时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
(S/2021/1109)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
(S/2021/1110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/2022/52, 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/2021/1109,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, 以及文件S/2021/1110,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。

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, 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表, 他们确认, 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保持各自众所周知的立场。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, 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, 主席得出结论:安理会可以着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尔巴尼亚、巴西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加纳、印度、爱尔兰、肯尼亚、墨西哥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 成为第2618(2022)号决议。

上午10时05分散会。